

综合评分表

评审项目	分值		评审内容	
	合计	小计	评审细项	评审标准
车辆情况得分	60	18	车龄	根据意向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车龄情况进行评价： 1. 车龄在6年以下的（含6年），每提供1辆得4.5分，最高得18分； 2. 车龄在6-7年（含7年）的，每提供1辆得4分，最高得12分； 3. 车龄在7-8年（含8年）的，每提供1辆得1.5分，最高得6分； 4. 车龄在8年以上的，不得分。 注：车龄以车辆行驶证上的登记日期为准。
		18	车辆行驶公里数	根据意向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实际行驶公里数情况进行评价： 1. 车辆行驶公里数在18万公里以下的（含18万公里），每提供1辆得4.5分，最高得18分； 2. 车辆行驶公里数在18-19万公里范围内的（含19万公里），每提供1辆得4分，最高得12分； 3. 车辆行驶公里数在19-20万公里范围内的（含20万公里），每提供1辆得1.5分，最高得6分； 4. 车辆行驶公里数在20万公里以上的，不得分。 注：车辆的实际行驶公里数以车辆里程表显示为准。
		18	车辆供电系统	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电池容量占比： 1. 电池容量占比90%以上的，每提供1辆得4.5分，最高得18分； 2. 电池容量占比为85-90%（含90%）的，每提供1辆得4分，最高得12分； 3. 电池容量占比为80-85%（含85%）的，每提供1辆得1.5分，最高得6分； 4. 电池容量占比80%以下（含80%）的，不得分； 注：以第三方机构对车辆供电系统评估报告为准。
		6	车辆权属情况	（1）意向供应商提供的4辆车辆所有权均为同一权属人或均为同一公司下属企业的，得6分， （2）意向供应商提供的4辆车辆所有权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属人且不为同一公司下属企业的，得3分，
价格得分	40	40	报价金额	以满足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，其他意向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/报价）×40%×100；
总计	100			
备注：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供应商，综合得分相同的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；综合得分及报价部分分值均相同的，按车辆情况部分由高到低得分顺序排列。				